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3日

(2017)浙0108民初1232号

顾士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顾士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70号

孙宽:本院受理原告秦红雨诉被告孙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955号

龚瑾:本院受理原告张进诉被告龚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902号

杭州兴宇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冠薄膜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兴宇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4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10号

郭池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郭池兵、姚凌芸、虞伟东、陶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4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97号

杭州力度广告有限公司、赵强、赵科、李坚、顾傲:本院受理原告王凤亮诉被告杭州力度广告有限公司、赵强、赵科、李坚、顾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42号

韩方久、黄芬仙:本院受理原告刘运其诉被告韩方久、黄芬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85号

徐国祥、杭州培德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长安诉被告徐国祥、杭州培德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4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924号

绍兴沪锋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强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107号

韩正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城诉被告韩正明、贾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8月28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799号

汪国萍:本院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金的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诺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汪国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7年8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710号

姚水波、周峰:本院受理原告叶焯诉被告姚水波、周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8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539号

张平平、曹艳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平平、曹艳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65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782号之二

王建平、陶秀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厨源保健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建平、陶秀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4782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被告王建平、陶秀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杭州天厨源保健品有限公司借款143万元并支付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70元,由被告王建平、陶秀珍负担。原告杭州天厨源保健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王建平、陶秀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递交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293号

程贤福:原告倪裕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47号

姜斌、余云霞:本院受理原告方理与被告姜斌、余云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案号:2017)浙0127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

(2017)浙0127民初247号案判决如下:被告姜斌、余云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方理借款1000000元,支付利息410555.56元(2014年12月12日起算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并支付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0%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49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145元,由被告姜斌、余云霞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1020号

冯静达、汤良成:本院受理原告阮素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诸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1154号

张丽:本院受理原告严琳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诸须知、执行廉政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2061号

李国民:本院已受理原告曹五大与被告李国民、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2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954号

沈婷婷: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小冬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罗永桂、陈阿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华侨城支行诉被告罗永桂、陈阿萍、浙江永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王欢娜、张永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侨城支行诉被告王欢娜、张永天、浙江永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49号

袁晖、周艳、宁波市江东竹宝毛巾商行: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袁晖、周艳、宁波市江东竹宝毛巾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591号

宁波荣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风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现代门窗市场鸿运玻璃商行与被告宁波荣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风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591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2号

胡永浪、张莉君: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永浪、张莉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7号

徐邦顺:本院受理的原告石英女与被告徐邦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破2号

本院根据南通舜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5月11日裁定受理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舟(舟山)律师事务所为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6月28日前,向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31号中昌国际大厦812室;邮政编码:316021;联系电话:1595705751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予以充补,同时要承担对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钱涌炜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于2017年5月16日依法转让给钱涌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钱涌炜履行相关义务。钱涌炜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钱涌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截至2014年10月31日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到期时间	逾期本金余额	逾期利息余额	逾期本息	担保情况
宁波布特坦姆办工程有限公司	2012/12/11	2013/6/11	1,639,241.28	465,040.66	2,104,281.94	抵押物:宁波江东东圣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407号的商业用房,房产证号为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20054360号,房产面积为52.69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为甬国用(2012)第010194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5.27平方米。
	2013.4.9	2013.11.10	3,385,532.00	395,256.64	3,780,788.64	
	2013.4.10	2013.11.10	3,418,933.00	398,137.68	3,817,070.68	
	2013.4.12	2013.11.10	2,996,134.00	348,607.24	3,344,741.24	
	2013.4.15	2013.11.10	3,098,125.00	360,446.20	3,458,571.20	
	2013.4.16	2013.11.10	3,089,563.00	359,445.44	3,449,008.44	
	2013.4.17	2013.11.10	3,080,000.00	358,324.53	3,438,324.5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盛隆物资公司	2013.4.18	2013.11.10	2,500,000.00	290,847.84	2,790,847.84	
	2013.4.19	2013.11.10	1,230,000.00	143,097.13	1,373,097.13	
	2013.4.22	2013.11.10	1,000,000.00	116,339.13	1,116,339.13	
	抵押物1:何月名下位于柳汀街251弄5号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28.8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320万元,甬房权证私新字第P200212302号,甬房共字第200202319号,甬海国用2002字第21469号,甬房他证海曙字第T20120031251号,登记日2012年12月4日。抵押物2:宁波盛隆化工原料公司名下位于灵桥路419号的办公用房,最高额抵押金额468万元,建筑面积262.62平方米,建筑用2005第18257号,甬房他证海曙字第T20120031064号,登记日2012年12月3日。抵押物3:宁波盛隆化工原料公司名下位于灵桥路419号的办公用房,最高额抵押金额106万元,房屋建筑面积66.31平方米,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515555号,甬国用2005第18256号,甬房他证海曙字第T20120031066号,登记日2012年12月3日。抵押物4:陆国辉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春江花城小区B2幢87号703室的住宅房地产,最高额抵押金额360万元,房屋建筑面积163.65平方米,鄞房权证下字第200718103号,甬国用2007第99-14949号,甬房他证鄞州区字第201220017号,登记日2012年12月3日。抵押物5: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盛隆物资公司名下位于北仑区戚家山滨江路156号1幢C308室的办公用房,最高额抵押金额50万元,房屋建筑面积50平方米,抵押物甬房权证(开)字第2013837593号,宁开国用2001字第1405号,甬房他证(开)字第20132013815165号,登记日2012年12月3日;保证人:宁波海天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何如财、陆国娟、叶叶明森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到期时间	债权本金余额(元)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宁波盛木菜篮子配送有限公司	2013/5/13	2014/5/9	4,000,000.00	1,787,377.40	5,787,377.40	抵押物1:陈贤华、王亚琴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雍城世家37幢154单元802室的住宅,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3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担保最高金额421万元。建筑面积248.04平方米,房产证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28230号;土地证号为甬国用(2012)第99-21208号,使用权面积211.56平方米。他项权证为甬房他证鄞州区字第201311872号,登记时间2013年6月13日。抵押物2:陈贤华、李桂芬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雍城世家37幢154单元801室的住宅,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3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担保最高金额424万元。建筑面积249.66平方米,房产证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28230号;土地证号为甬国用(2012)第99-21225号,使用权面积212.95平方米,住宅,出让。他项权证为甬房他证鄞州区字第201311871号,登记时间2013年6月13日。抵押物3:陈贤华所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659弄254号03室的住宅,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3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担保最高金额434万元。建筑面积188.98平方米,房产证号为鄞房权证钟字第A200403092号;土地证号为甬国用(2004)第09-5990号,使用权面积77.1平方米,住宅,出让。他项权证为甬房他证鄞州区字第201309318号,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抵押物4:陈贤华所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南裕小区14幢87号101室的住宅,建筑面积110.58平方米,房产证号为鄞房权证钟字第A200601425号;土地证号为甬国用(2006)第99-05430号,使用权面积21.09平方米,住宅,出让。他项权证为甬房他证鄞州区字第201309318号,担保最高金额139万元;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保证人:宁波市立德现代工贸有限公司,宁波滨海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贤华、陈贤华、陈敏杰、李桂芬、王亚琴		
	2013/6/13	2014/4/15	5,900,000.00					
	2013/6/21	2014/6/7	7,500,000.00					
浙江金石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4/3	2014/9/2	11,996,199.83	813,460.46	12,809,660.29	抵押物:汪健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1107号2001-2008室的办公用房,房屋用途为商业,土地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46.64平方米,建筑面积1281平方米,建成年份为2010年,担保最高额为1715万元;保证人:张岳年、董德华、汪健、张晓斐、汪俊、杨小霞		
	2013/9/24	2014/9/22	3,000,000.00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联系电话:0571-87836743、13735423851 特此公告。

钱涌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5月23日